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1號

原告 許楊燴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安平分公司、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北安分公司、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7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幸萱